

朝陽科技大學計畫案專任人員薪資支給標準表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訂定(106.07.25)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修正(107.01.10)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修正(107.03.22)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修正(111.02.18)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修正(111.10.13)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修正(113.01.16)

單位：新台幣元

年資 \ 類別	行政人員		研究人員(含校級研究中心)		
	專科	學士 (含)以上	學士	碩士	博士 (限研究人員)
第九年	-	-	42,810	48,545	-
第八年	-	-	41,780	47,520	-
第七年	33,750	40,750	40,750	46,370	-
第六年	32,715	39,710	39,710	45,340	-
第五年	31,680	38,690	38,690	44,300	72,300
第四年	30,530	37,765	37,765	43,270	70,000
第三年	29,505	36,850	36,850	42,125	67,635
第二年	28,470	35,925	35,925	41,090	65,415
第一年	基本工資	35,125	35,125	40,165	63,115

說明：

- 一、表列數額為月支薪資標準。
- 二、本表適用對象：106年8月1日後新任及轉任者適用。
- 三、敘薪標準：人員在本校任職計畫案之年資，於計畫總經費許可情形下，得依下列原則採計敘薪年資。
 - (一) 於本校擔任公務機關委託執行計畫案之專任人員年資。
 - (二) 前款累計年資已逾本表標準時，僅得依本表最高年限敘薪。
 - (三) 離職已逾3個月(含)以上者，先前在校計畫案年資不得採計。
 依上列原則採敘時，應提供委託計畫任職起迄相關表件以為佐證。
- 四、如計畫委託單位另訂有薪資給與標準者，得從其規定。
- 五、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得依計畫案之需求，於平時或年度終結前對所屬人員之工作績效、專業知能、品德操守、出勤狀況等事項進行考評並留存相關紀錄。
- 六、年終工作獎金發放原則：
 - (一) 發給準則：
 1. 當年12月31日仍在職者，均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支【在職未滿15日(含)以半個月計，在職16日以上未滿30日以1個月計】。
 2. 人員年度中轉換不同身份或計畫案聘任時，其在職年資不得銜接，均依其當年12月聘任身份或計畫案之實際在職月數按比例發給。
 - (二) 預算來源：
 1. 計畫案：計畫案預算支應。
 2. 校級研究中心：中心預算支應。
 - (三) 發給標準：以當年12月份所支薪資為計算基準，發放基數以1.2個月為原則。如經費來源為校外補助款，則得依計畫經費編列。